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9319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昌利电器维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昌利电器维修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昌利电器维修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昌利电器维修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项,服务类型:根据采购方要求,设备类型:按客户要求	1	批	2200.00	2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7*24小时售后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9000104001452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